

冊二

書名 秋審成案不分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冊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9
 編號 B3853400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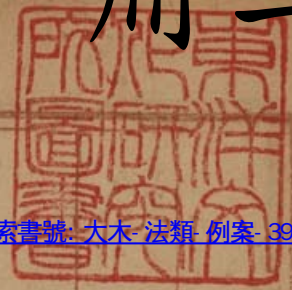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3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成案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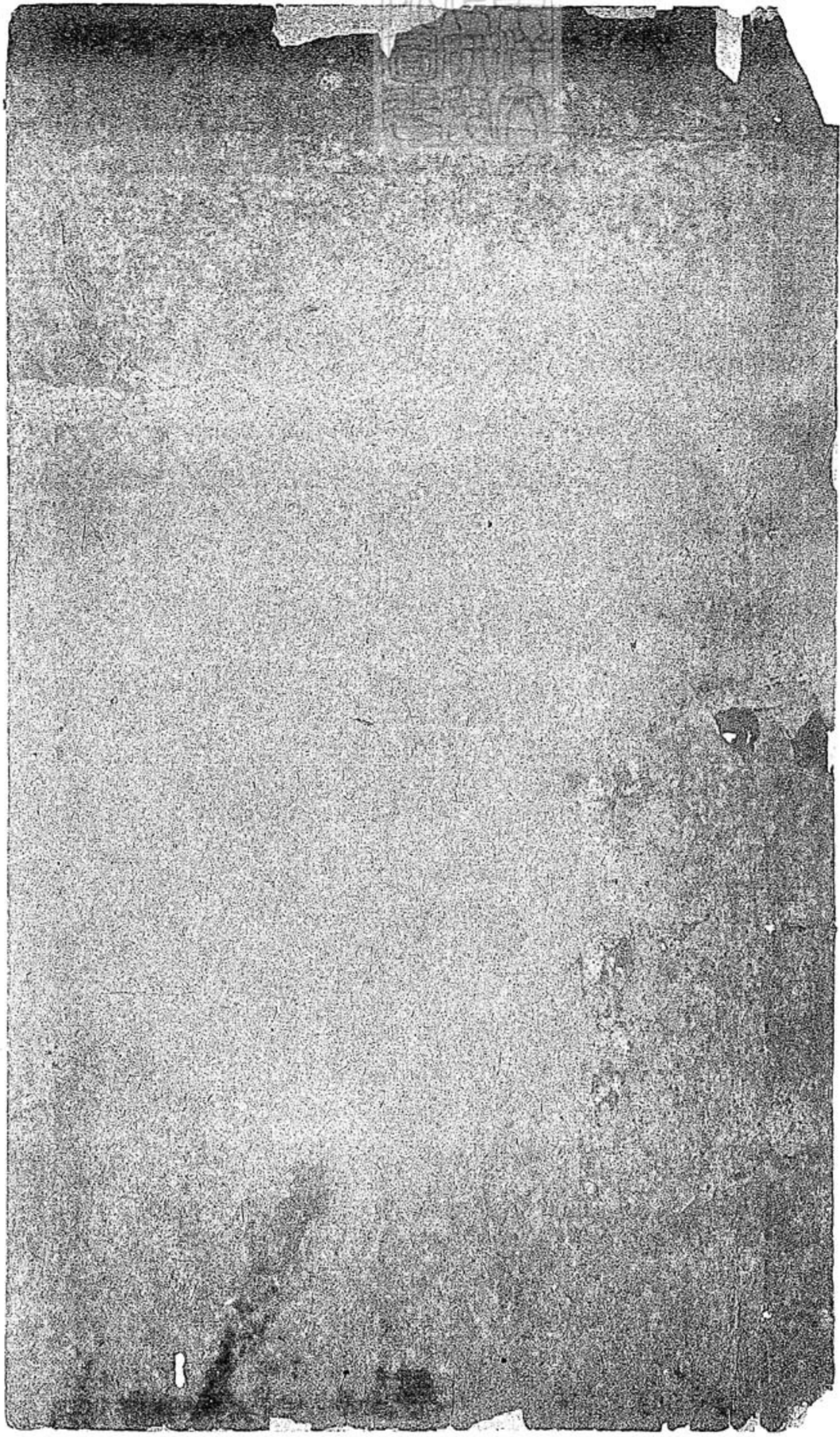
廣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黃崇文嘉慶十九年秋審擬廣西巡撫台
 斐音會審得黃崇文因伊伯黃耀贊欺隱田產復被控
 累該犯之母黃盧氏氣忿在院內嚷罵黃耀贊欺凌孤
 寡黃耀贊不服持棍向毆該犯聽聞趕出恐母被毆舉
 刀抵格誤傷黃耀贊偏左並右手腕黃耀贊唱罵該犯
 即行跪開伊母黃盧氏扑向拚命黃耀贊將伊母推跌
 擊地欲毆該犯攏護拉勸不開一時情急用刀嚇砍致
 傷黃耀贊顛門左額角左眉並劃傷左手腕黃耀贊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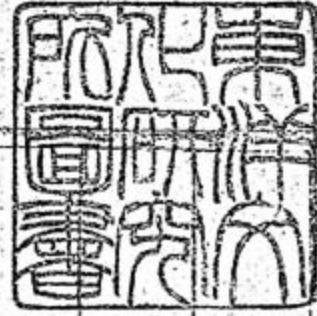


黃崇文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library stamp or title,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Handwritten text or stamp,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mark,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廣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劉北穩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廣東巡撫董
教增會審得劉北穩即林北穩因鍾北林借伊小屋貯
放柴草該犯之父劉分林欲將此屋變賣令該犯往催
鍾北林將柴草搬空鍾北林揆延未搬嗣該犯與鍾北
林撞過復向催搬鍾北林約俟遲日該犯不依詈罵鍾
北林回詈爭鬧並舉拳向毆該犯閃避用拳毆傷其右
肋鍾北林趕攏舉脚向踢該犯拔出身帶砍柴尖刀嚇
戳致傷其左膝旁透過左脚袖倒地移時殞命死者



理曲先致傷由嚇戳劉北穩應緩決

司看批

左膝一傷透過合面腫脹傷亦綦重惟死者借伊空屋堆貯柴草原係情借並非租賃嗣該犯欲將屋變賣催其搬讓是急須賣屋應用之情亦可概見乃兩次向催始則揆延不搬已屬不情繼復拳毆脚踢更為理曲即左膝透過一傷亦因其舉脚向踢該犯恐被踢傷用刀嚇抵不期兩下勢猛致透合面較之別案於要害處穿透情

近故者不同謹記緩候核

覆看批

金刃一傷左膝穿透合面袖傷不為輕

惟死因借屋不還反行毆踢曲之甚矣此

情輕傷重之案也然受傷雖重究由被踢

嚇戮兩下勢猛所致與有意充戮要害者

有間記緩候核

總看批

衅非理由回拳一傷刀戮一傷至左膝穿

透較洞胸貫脇為輕可緩

董中堂批

查案比定

秋審成案

劉北總

崇大人批

金刃穿透之傷並無撲擺勢猛所致情形

惟死者亦太覺不情耳似應記緩

劉大人批

理直回毆一傷雖重究無致死之心尚可

緩

成大人批

被踢嚇戮穿透合面傷雖甚重究係死者

理由兩下勢猛所致似尚可原緩

盧大人批

可緩

穆大人批

傷重情輕似可記緩

此案照緩

廣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巫新任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廣東巡撫董
教增會審得巫新任因父墳與何增生嘗田毗連嗣該
犯伊以父墳地較高恐日久坍塌在墳後地邊用石頭
砌築何增生斥阻爭鬧並拾石擲傷該犯左耳該犯攀
扁担向較何增生閃側奪挑過手該犯跑走何增生持
挑趕較該犯跑進附近田寮擄取防夜挑刀出抵何增
生復用扁挑連較該犯左額角左肩甲該犯用刀嚇戳
因刀尖鋒利致傷其胸膛左邊透過左後肋倒地旋即
殞命理直被較格戮一傷巫新任應緩決

秋審成案

巫新任

司看擬緩

覆看批 查向來有因致命穿透一傷情近於故者
不乏入寔成案此起刃傷致命胸膛透過
後肋傷痕綦重惟細按該犯慮父坟坍塌
用石在坟後砌築並無不合死者恐該犯
越界向阻而究未越界此已為死者不辨
虛寔肇衅理由處迨該犯因挑被奪獲既
已受傷跑走而死者猶復持強追趕連較

兩傷更為理由該犯回戳一傷寔有急情寔因刀尖鋒利由胸膛透過後肋原題既經教明嚴詰並無故殺別情有屍親供亦無異是此案論傷似難入緩論情尚可原緩仍記出候核

總看批

其理不曲其情亦急惟洞胸貫肋一傷奇重未便與尋常穿透傷並論記出彙核

董中堂批

傷重似難入緩記出彙核

崇大人批

雖衅起死者理曲疊被毆傷固有急情唯

秋審成案

巫新任

回戳胸膛穿過後肋一傷奇重未免心狠手重自應記出彙核

韓大人批

彙核

成大人批

理直情急俱可原緩惟傷太重記核

盧大人批

記核

穆大人批

理不曲固有急情惟洞胸透肋一傷奇重

記核

此案照緩

廣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姚復合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廣西巡撫台
斐音會審得姚復合因黃棉佃種黃為紳上名大淹水
田該犯與黎揚等尋出祖遺印照亦載有淹水田畝字
樣查無是田遂疑黃棉佃種田畝即局印照內所載之
產恐係被人侵占欲向黃為紳查詢買田來歷探知黃
棉在田割禾隨邀同姚兆南黎揚等前往阻止令其緩
割黃棉不允彼此爭鬧黃棉即持扁挑向姚兆南毆打
姚兆南用刀格落扁挑黃棉跪走姚兆南追上戳傷其

秋審成案

姚復合

左後腿黃棉轉身奪刀并刺傷左手指該犯趕擺幫毆
黃棉身往後退脚絆田塍跌地喊罵用手拾取石塊該
犯恐擲打順用尖刀向下嚇戳不期手勢過重戳穿黃
棉左胯透過腎囊傷及右腿前帶傷莖物殞命衅起懷
疑阻割傷由懼擲嚇戳姚復合應緩決

司看批

糾夥阻割金刃傷重情節本充惟該犯肇

衅爭毆究因執有印照與憑空偽詐者有

問似尚可緩記核

覆看批

執遠年印照糾夥阻割理不為直及傷雖

重僅止一戳情尚非克記緩核

總看批

理由肇衅於餘人戳傷倒地之後及戳要

害穿透傷重立斃情傷均無可原難以率

緩記彙核

董大人批

尋出遠年印照並無田畝定批糾夥阻割

重傷要斃命何以能緩記核

崇大人批

理不為直一傷奇重自難議緩應記核

劉大人批

情傷均無可原總看甚允

成大人批

理由傷重似難率緩

秋審成案

姚復合

盧大人批

似難率緩

穆大人批

理由傷重記定候核

此案改寔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劉洪仲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劉洪仲因彭有華撞該犯之甥鄭有林被鄭有林斥杖拾石向擲該犯誤傷左肩甲該犯亦拾石回擲彭有華左額角經人勸散該犯等走避彭有華持刀趕戮被鄭有林用庫刀戮傷左臂左腿該犯攏將彭有華夾刀奪住彭有華拉住刀柄扭奪鄭有林又用刀戮傷其左臂膊左肱肘並抓住彭有華髮辮欲行拉退彭有華仍扭住不放鄭有林又戮傷其左後肋彭有華釋手扭住鄭有林衣領奪鄭有林喊救該犯攏護用刀連戮彭有華右肱肘右後肋右腰眼倒地旋即殞命金刃連戮戮疊穿透腹立斃傷重情兇劉洪仲應情寔

劉洪仲

司看批 腰眼透過小腹後肋透過肚腹俱係奇重之傷惟衅起死者逞兇該犯致非預謀刀由奪獲尚有一線可原記出候核

覆看批 金刃二傷穿透難以議緩惟死者肇衅逞兇持刀追戮該犯刀由奪獲情稍有可原

記候核定

總看批 洞胸貫脇即一傷亦難議緩况毀截四傷
兩傷均係要害穿透情節太兇又係共毆
傷多之案斷難以衅起死者刀由奪獲為
解應記寔

董大人批 總看甚允記寔

崇大人批 四傷內兩傷奇重心手俱狠自應入寔

韓大人批 論傷自無緩理論情則衅起死者持刀追
截又有被揪急情尚非必寔之案記候彙

核

劉洪伸

成大人批 致命穿透二傷難緩

穆大人批 毀截四傷內二傷係要害穿透似難議緩
此案照寔

江蘓司

一起絞犯一名黃和尚嘉慶十九年秋審據西江總督兼署江蘓巡撫百齡會審得黃和尚因向無服族姪黃泳立借錢不允并村斥該犯不愛臉面該犯生氣順取黃泳立宅土双齒鉄鈎鈎傷黃泳立鼻梁連上唇並右額額黃泳立轉身撲奪該犯慮被奪獲又用鉄鈎向致致鈎齒透傷黃泳立偏左左額角右太陽右額額倒地旋即殞命被撲向致傷係他物黃和尚應緩決再查黃和尚母老丁卓現飭查明取結另行辦理

秋審成案

黃和尚

司看批

鉄器七傷三致命致情不為不重惟該犯

索典相好因借貸被辱衅起一時並無挾別情似可入緩結到似應准留仍候核定

覆看批

鉄器傷多致命致情本不為輕惟衅起告

借被辱尚無倒疊_地致情事似可入緩准留記候核定

總看批

緩急人所時有同族又應有相關之意因貧借貸起衅理不甚曲至屍格所開傷痕

雖係三致命二骨損惟所持係双齒鉄鈎
故傷雖六處寔止向毆三下可緩之案結
到應准留養

董大人批 前欠未清復又借貸因一語被斥即取鉄
鈎兇毆情傷俱難率准記核

崇大人批 尚非必寔之案似可准留

韓大人批 毆兇傷重死未還手起衅究非理直未便
率准應記核

此案照緩

秋審成案

黃和尚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任會元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
會審得任會元因楊幅章之父楊登祥向索楊幅章代
該犯賒欠酒錢與該犯爭鬧走回向楊幅章告揚幅章
至該犯門外喊罵該犯之父任尚志出辯楊幅章撲毆
被任尚志拾棍毆傷左右胳膊右腕肘楊幅章奪棍不
放該犯瞥見恐父受虧隨携木棒趕攏連毆其腦後髮
際楊幅章轉向撲毆該犯復用棒毆傷其左右手腕左
手背手指楊幅章奪棒該犯復用棒連毆致傷楊幅左
眼脘右腮腴右耳輪上唇吻倒地逾時殞命毆由護父
傷係他物任會元應緩決

秋審成案

任會元

司看批 父子共毆傷多之案惟衅起一時傷係他

物與預謀糾毆者不同尚可原緩

覆看批 他物傷多究有護父急情可以入緩

總看批 伊父已將死者毆傷不得^謂之護父死者僅

止奪棒亦無急情可原父子逞兇疊毆傷
多且重起衅理亦不直似難率緩記候彙

核

董大人批 理既不直又傷多且重似難不定

崇大人批 衅起理不為直父先毆死者四傷子疊毆

十四傷四致命一骨損者兩層僅止撲毆

奪棒該犯何有護急情案係父子共毆傷

多且重情亦較克難以傷係他物率緩記

核

韓大人批 與他物傷重之案比奪

成大人批 父子共毆傷多且重並無急情似難原緩

盧大人批 記核

秋審成案

任會元

穆大人批 父子共毆斃命傷多且重似難率緩應候

彙核

此案改寔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湯奇仲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湯奇仲因余尚氏失去鷄隻疑該犯偷竊至家找尋該犯向斥互罵余尚氏用棒向毆該犯拔刀格砍余尚氏額顱近左左前肋余尚氏扭住該犯衣襟拉頭拚命該犯掙不脫身又用刀連砍余尚氏髮際余尚氏彎身拾棒該犯情急又用刀連砍致傷余尚氏項頸脊脊近右倒地挨晚殞命死者誣竊先毆砍戮俱由抵禦情罪欺凌湯奇仲應緩決

秋審成案

湯奇仲

司看批

致死婦女金刃傷多之案惟死者疑竊肇

衅持棒先毆該犯砍由架格且有被扭急情可原尚可擬緩仍記出候核定

覆看批

衅起死者疑竊該犯被毆回砍尚急情可

原記緩候核

總看批

起衅固因被誣惟死者於棄棒後先向扭

衣繼欲拾棒而該犯亮刀仍然在手原題

情急二字不無裝點金刃六傷一致命損

骨一致命透內毆情太兇不得謂罪非

欺

凌似難率緩記候彙此

董中堂批 記寔

崇大人批 照總看記寔彙核

韓大人批 及斃婦女六傷而致命該犯身未受傷較

冊內曾登揚案重多矣自應記寔彙核

成大人批 及斃婦女傷多且重自難議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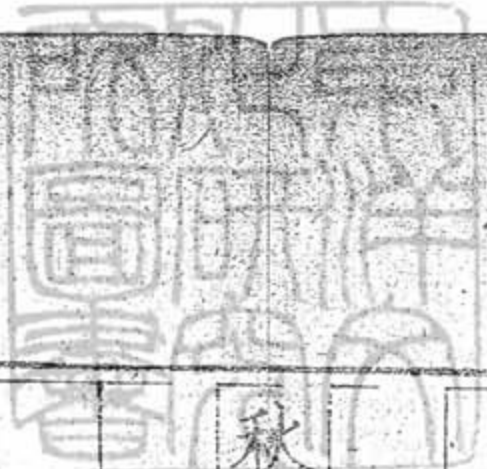
穆大人批 及斃婦女傷多且重記寔候核

盧大人批 記彙核

此案改寔

秋審成案

湯奇仲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汪正太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
明會審得汪正太因小功弟妻汪熊氏赴該犯受雇秦
世才看守之竹林內檢掃竹葉該犯攔阻被罵告知雇
主令伊夫將該氏訓責嗣熊氏瞥見該犯取棒往向村
斥該犯分辯熊氏用棒毆打該犯拔刀格落木棒毆傷
熊氏右腿該氏抓住該犯髮辮擒按該犯又用刀連毆
熊氏小腹熊氏彎身拾棒該犯復毆傷熊氏脊背左臂
膊熊氏撲向拚命該犯又用刀嚇毆致傷熊氏右脰肚

秋審成案

汪正太

近右倒地逾時殞命卑幼理由先毆傷由情急抵禦亦
無損折重情汪正太應緩決

司看批 及毆婦女傷多之案惟死係卑幼之婦理
由先毆該犯毆抵格且有被揪被按急情
可原尚可入緩

覆看批 死係潑惡卑幼毆由抵禦似應入緩
總看批 弟妻例以凡論况係小功弟妻又非期親
可比細故逞兇金刃九傷五致命一透內
傷多且重情殊欺凌死者無甚可惡之道

該犯無大可原之情難以率緩再查例載
兄殺弟妻各依凡論死者絞故殺者斬若
期親以下尊長殺卑幼之婦死者故殺亦
絞所謂卑幼之婦專指有服姪媳姪孫媳
而言弟妻不得謂之卑幼故一則同凡論
一則雖故殺亦絞例內分載甚明此原題
殺明熊氏係汪正太小功弟妻並無服制
應同凡論罪名固無出入將來進呈

黃冊時恐勞

秋審成案

汪正太

聖明垂詢是否改引律牌之處恭候

堂定

董中堂批 查改引律處

崇大人批 又斃已被格落徒手婦女九傷不能以死

死者理曲為解應記寔

韓大人批 例既以凡論則卑幼一節難以藉口又斃

婦女至九傷之多自應記寔

成大人批 金及九傷致斃婦女情近欺凌自難率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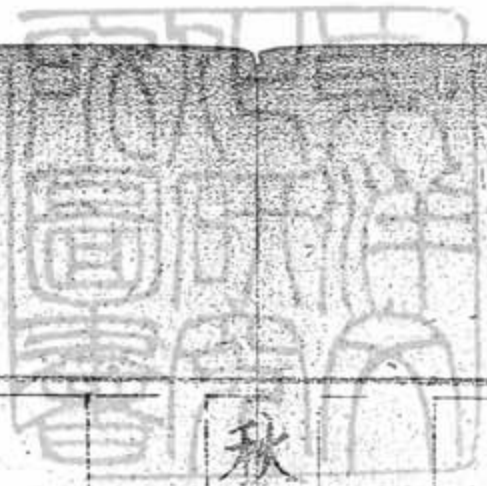
黃冊內似應改引律處

盧大人批 查核

穆大人批 金及九傷情殊欺凌記寔
律牌似應承
上文改引
此案改寔

秋審成案

汪正太



廣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陳德華嘉慶十九年秋審批廣東巡撫董
教增會審得陳德華先與謝立泰之妻謝麥氏通姦後
被拒絕嗣謝麥氏同工人闕老八闕鄧養闕物養闕老
九赴田工作該犯看見斥責謝麥氏薄情謝麥氏回詈
跑走該犯趕毆闕老八闕鄧養闕物養闕老九走至喝
阻爭鬧維時該犯堂姪陳北生堂弟陳松生及族人陳斗
養携挑路過趨護闕老八向該犯陳德華撲打該犯側
側用刀戮傷其右腿後倒地闕鄧養幫毆亦被該犯用

秋審成案

陳德華

刀連砍右額角傷經平復闕老八越旬日殞命被打回
戮一傷適斃陳德華應緩決

司看批 查該犯携刀趕毆拒姦之婦經該婦工人
喝阻輒用刀戮致死情節不好惟戮止一
傷深止三分記緩候核

覆看批 查該犯見麥氏田工路過因挾麥氏從前
拒絕續舊之嫌向斥被罵即持刀趕毆迨
經麥氏之雇工闕老八等理阻爭鬧該犯
輒刀戮闕老八斃命又另傷雇工一人姦

匪逞兇一死一傷殊屬淫惡似難以戡止
一傷死屈一句為解另記候核

總者批 趕殺悔拒姦婦及戡徒手理阻之人斃命

又另傷徒手一人情殊淫兇未便率緩記

彙核

董大人批 難以不寔

崇大人批 因挾拒姦之嫌復持刀趕殺致斃徒手理

阻之工人又另傷徒手一人情迥拒殺難

以一傷曲為寬貸似應記寔

秋審成案

韓大人批 記寔候核

成大人批 姦匪及斃徒手一死一傷自難率緩

盧大人批 記核

穆大人批 姦匪逞兇一死一傷似難不寔

此案改寔

陳德華

湖廣司

一起絞犯一名孟詩沅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湖南巡撫廣厚會審得孟詩沅因赴益陽縣覓工與葉成良先後至蔡一家閒談葉成良起意偽造灌鉛銀兩邀允該犯等做造元絲銀五定該犯因事回家蔡一隣人陳五長子查知邀陶以光李晚同往將蔡一葉成良捉住蔡一許銀十兩邀免送官陳五長子等貪利應允嗣經益陽縣訪拿葉成良蔡一逃走陳五長子恐其躲在該犯家內商允陶以光等同往搜查遇見該犯之父孟泰安向問

秋審成案

孟詩沅

孟泰安以其並未來家斥詈李晚回罵孟泰安取又向殺李晚奪又殺傷孟泰安右肱肘右臂膊倒地喊救該犯趕出李晚跪走該犯追趕陳五長子攔阻該犯用鎗柄戮傷其胸膛陳五長子拾又回殺該犯閃側用鎗尖戮傷其右手腕陳五長子舉又向戮該犯用鎗格落戮傷其左膀陳五長子奪槍該犯用槍嚇戮適傷其左腿因撲擺勢猛收手不及穿透腿後倒地移時殞命死者圖詐搜查亦非善類該犯情因致父傷由赫戮孟詩沅應緩決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批

該犯偽造假銀死者找尋圖詐均屬理由
自應舍起衅而論致情槍斃致命一傷又
不致命三傷一穿透且另傷一人似難率
緩記彙核

董中堂批

難以率緩記核

崇大人批

致情不輕一死一傷自難率緩應記彙核

韓大人批

兩比均非善類及傷既重自應核寔

秋審成案

成大人批

即論致情亦難率緩記核

穆大人批

論傷亦難議緩

盧大人批

記核

此案照緩

孟詩沅

湖廣司

一起絞犯一名李士貴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湖北巡撫張
映漢會審得李士貴因夥同行竊得贓被劉皮匠查知
稱須分給錢文始不告知事至致相爭角劉皮匠欲剝
該犯布褂該犯將其推跌劉皮匠起身拔刀向砍該犯
奪過因被脚踢用力砍傷其左膝及左腳踝旋即殞命竊匪逞
辱罵該犯又砍傷其左膝及左腳踝旋即殞命竊匪逞
兇倒地疊砍指破竊情之人立斃李士貴應請寔

司看擬緩

秋審成案

覆看擬緩

總看批

此案行竊彼造訛詐均非善類應以尋常開
殺論金及三傷係死先行兇刀由奪獲可緩

董中堂批

平正緩決之案

崇大人批

兩比均非善類金及三傷俱非致命且刀
由奪獲尚可記緩

成大人批

奪刀格砍死先逞兇傷非致命似可緩

盧大人批

緩

穆大人批

記緩

此案照寔

安徽司

一起絞犯一名馬占鰲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安徽巡撫胡克家會審得馬占鰲因張大安張東懷均與孫岳氏通姦張大安欲絕張東懷往來以便獨與孫岳氏通邀馬占鰲幫其捉姦毆打詐錢分用馬占鰲允從齊抵孫岳氏門首張大安殺喊捉姦張東懷開門出逃張大安攔捉扭住張東懷胸衣用所帶菜刀砍傷其額門兩下張東懷掙脫跑走張大安隨後追趕張東懷轉向奪刀適馬占鰲趕至攔捉張東懷撲向毆打馬占鰲用所携鐮刀嚇抵張東懷撲勢^奪猛適傷臍肚上倒地越日殞命因被撲毆嚇抵一傷適斃馬占鰲應緩決

馬占鰲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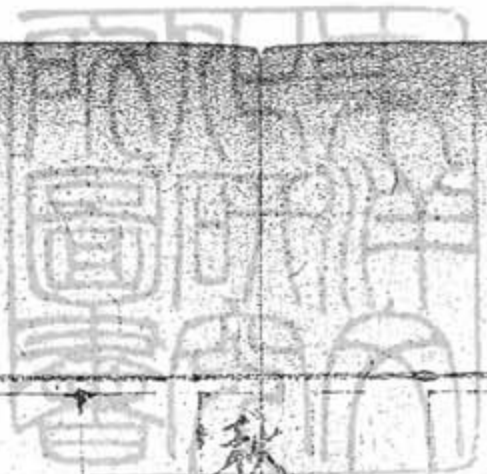
總看擬緩

董中堂批 可緩

崇大人批 無干聽糾幫毆圖詐錢文雖一傷致命腸

出似記核

劉大人批 抵毆一傷死係犯姦罪人可緩



成大人批 聽毆圖詐情原可惡究非該犯原謀致命

重傷亦係死者撲毆勢猛嚇抵適斃似尚

可緩

盧大人批 可緩

穆大人批 一比姦匪一比聽糾圖詐兩無足惜一傷

身重究係死者撲猛所致記緩候核

此案照緩

秋審成案

馬占鰲

安徽司

一起絞犯一名王鴨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安徽巡撫胡克
家會審得王鴨因李玉白之兄李明沅有童養媳王氏
係王鴨堂妹李明沅將媳折賣與周羅錫為媳邀王鴨
同場主婚許分財禮約日迎娶李玉白聞知將氏帶至
李文家藏匿李明沅邀同王鴨找尋至彼李玉白已先
在李文家李明沅將王氏交出遣嫁李玉白殺言折賣
有夫之婦投保稟完李明沅畏懼先走王鴨出至門外
詈罵李玉白趕出撲毆王鴨拔身帶小刀砍傷其左手

秋審成案

王鴨

腕帶傷中指無名指李玉白奪刃王鴨又欲傷其左手
背李玉白揪住王鴨髮辮往下掣按兩脚亂踢王鴨情
急圖脫又用刃砍傷其左膝右臙肱李玉白鬆手弯身
拾石王鴨慮被擲傷又砍傷其脊脊越十八日殞命傷
揪毆情急死近兩旬王鴨應緩決再原招教明該犯有
母孫氏年逾五十守節已逾二十年止生該犯一子家
無次丁巳死李玉白父母俱故相應取結教明

司看批 死者阻兄嫁賣有夫之童養婦持論甚正

該犯圖分財禮刃斃徒手八傷似未便率

准留養惟起意究係其翁被揪被踢死近
二旬尚有一線可原記候 核

覆看擬緩

總看批 理由及斃徒手六傷又帶傷二處情節不
好姑以各傷均由抵禦尚無損拆透內重
情記緩准留養仍候稟比

董中堂批 記候不准

宗大人批 聽從嫁賣有夫堂妹圖得財禮情近罪人
致及斃徒手理阻之親屬似應擬是不准

留養

韓大人批 及斃徒手理由而情不急無可原緩應記
核

此案改寔

貴州司

一起絞犯一名龍兆奎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暫護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福昂會審得龍兆奎因父龍光灼令伊弟兄出銀養贍該犯無銀求緩龍光灼詈其不孝該犯分辯龍光灼生氣趕毆維時該犯正用木棒椿益携棒往跑避龍光灼喊令龍阿三抓住不許放手龍阿三揪緊不放該犯掙不脫身一時情急反手向後嚇摔原莫鬆放不虞手內木棒致傷龍阿三右太陽倒地被石塊磕傷左太陽移時殞命嚇摔係因圖脫傷出無心龍兆

秋審成案

龍兆奎

奎應緩決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批 起衅尚非觸犯不孝死雖幼孩被抓嚇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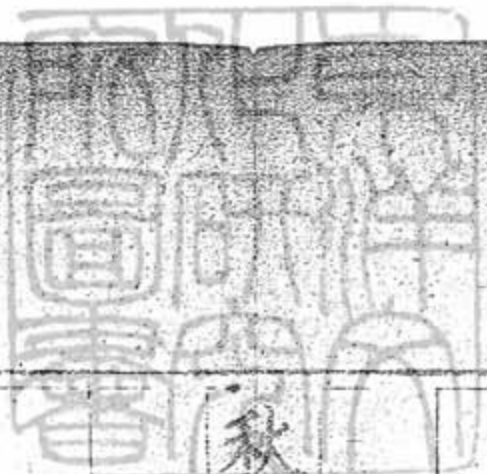
傷非意料亦無欺凌情狀可以原緩

董中堂批 可以原緩仍記核

崇大人批 被抓後衣不放嚇摔一傷死雖幼孩原可

入緩惟起衅不好應記核

劉大人批 衅異違犯死出不虞應緩



成大人批 衣被揪緊嚇摔圖脫適傷致斃尚可原緩

盧大人批 可緩

穆大人批 記緩

陳大人批 緩

此案照緩

秋審成案

龍兆奎

安徽司

一起絞犯一名王宜興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安徽巡撫胡克家會審得王宜興因強搶娼婦陳金姐負罪潛逃嗣自外潛回李逢貴同兄李逢椿撞過李逢椿將其捉住稱欲送官向其嚇詐銀錢王宜興掙脫撲打被李逢貴揪住髮辮揪毆王宜興情急圖脫順拔身佩小刀嚇扎適傷李逢貴左肋扑跌擦傷左膝下殞命死非應捕之人被揪情急嚇扎一傷王宜興應緩決

司看批

搶奪犯姦婦女本罪去死一間且姦婦之

秋審成案

王宜興

母因此而死今在逃又斃徒手情節甚重惟死者既非應捕之人又意在嚇詐其被扭圖脫亦有急情記緩候核

覆看批

記緩

總看批 向來遣軍流徒在配在逃殺人之案因與免死復死不同故較尋常命案畧為加戾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此案死者並非應捕且捉拿意在圖詐不得謂之理直及扎一傷有揪毆急情可原記

緩候核

董中堂批 記緩候核

崇大人批 似可記緩

韓大人批 回匪生事行兇竟無足惜特被害之家非良民被殺之人亦非善類耳若外以寔來只宜論寔姑記核

成大人批 就本案開殺而論原可以擬緩惟該犯擬遣在逃復及斃徒手死者雖非原捕該犯究係罪人應記核

秋審成案

王宜興

此案改寔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普濟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普濟因與僧普恒見王田氏在寺門間耍起意圖姦向其調戲並許給食用田氏應允至寺與該犯等行姦嗣普恒又赴田氏家續姦該犯慮人知覺囑其不可再往普恒疑其如忌互罵普濟回詈普恒拔刀向姦該犯奪刀戮傷普恒心坎普恒撲攏欲毆該犯復用刀嚇戮適傷普恒左腋胆倒地磕傷左額角移時殞命阻姦尚知悔懼傷由奪刀抵禦死係怙姦僧人普濟應緩決

普濟

司看批

僧人犯姦殺復因姦另釀一命情節較重未便率緩記出候核

覆看批

衅起妒姦刃戮二傷致斃復另釀一命難以入緩記候核定

總看批

僧人逞兇斃命又係因姦起衅且另釀姦婦一命難以擬記定候核

董中堂批

必應入寔

崇大人批

自應入寔

韓大人批

應寔

成大人批

寔

穆大人批

應寔

此案改寔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朱帽俸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朱帽俸因至田洪佐家看望田洪佐留飲即在廚房地爐燒火拷酒該犯已醉令田洪佐熱酒不允互罵田洪佐順拾鉄火鉗打傷該犯左手指該犯撲奪火鉗田洪佐之妻張氏即取鋤柄毆傷該犯右額角該犯奪過鋤柄回毆張氏右脛田洪佐撲奪鋤柄該犯即用鋤柄毆傷田洪佐顛門倒地張氏出外喊投約隣該犯畏逃田洪佐旋即殞命因張氏取鋤柄時將

秋審成案

朱帽俸

旁堆穉梁桿拉倒火爐引燃房屋致將伊女田双兒田躬庖並前夫之女徐妹兒均各燒斃田洪佐屍身亦被燒燬被毆抵禦他物一傷事後延燒三命係張氏自行誤搯火爐所致寔非意料所及朱帽俸應緩決

司看批 死先向毆受傷回抵致斃另傷其妻亦因

身先受傷所致至事後失火延燒三命更與該犯無涉未便因此加重辦理似應入緩仍另記候核

覆看批 被打回毆他物一傷其事後失火延燒三

總看批 命非該犯意料所及記緩候核

毀情甚輕惟理曲肇衅毆斃一命又致失
火燒斃其幼女並其妻前夫幼女三人死
者一此慘斃四命情堪憫惻該犯自應入寔
董中堂批 似難不寔查案核定

崇大人批 該犯固屬理曲惟先被毀傷毀情亦輕至
燒斃三命之事係其家自誤與該犯無涉
若止一命儘可不論惟死者之家被一酒
醉之人累及四命之多情屬可憫罪作所

審成案

朱炯倅

由似應記寔

韓大人批 燒斃三命竟與該犯無涉謂之罪坐所由
尚寬深文入緩為允

成大人批 論毀情應緩若論罪坐所由則慘斃四命
自應擬寔記核

盧大人批 記核

穆大人批 毀情固輕至失火延燒死者一此慘斃四
命罪坐所由似應記寔

此案改寔

浙江司

一起絞犯一名陸添貴嘉慶十九年秋審據陞任浙江巡撫李奕疇會審得陸添貴因無服族姪孫陸德昌謊言高大元家道殷實為該犯之女作伐許與高大元為媳過門童養嗣該犯前往探望始知高大元家貧適見陸德昌經過向斥爭詈陸德昌扭致該犯爭扎陸德昌失跌倒地磕傷項頸並將該犯帶壓身上該犯立起失手檢傷其小腹又兩脚誤躑致傷其左脛越日殞命賄和匿報經縣訪聞檢辦被扭帶跌傷由檢躑陸添貴應緩決

審成案

陸添貴

司看批

雖累及死者之父一命究係得賄私和畏罪自戕與該犯無干似以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批

命案致屍遭蒸檢者如因兇犯賄囑頂兇釀成重案向多入寔上年廣東省梁著林一起係共^殺脚踢二傷斃命事後賄求訟棍設計翻供脫罪致身兩遭蒸檢

堂議時以計圖脫罪尚無串謀頂兇別情外緩照緩此案衅起不曲手擎一傷誤躑一

傷係平正緩決之案事後僅向屍親賄和
免報亦因畏罪起意屍遭蒸檢一次較梁
著林案情節亦覺稍輕至屍父受賄和息
後聞拿自縊死由自取自不必以此重該
犯之罪似可仿照舊案入緩

董中堂批 可緩查案到一辦

崇大人批 此案毀情自應入緩唯屍遭蒸檢又致屍
父因此自盡罪坐亦由應記查比核

韓大人批 照案入緩

審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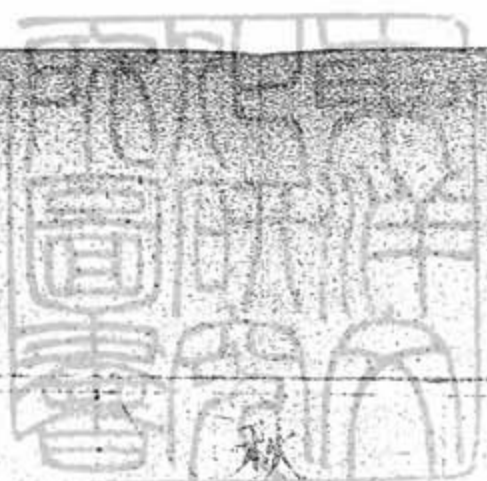
成大人批 似可照案入緩

盧大人批 查案比核

穆大人批 查案照辦

此案照緩

陸添貴



貴州司

一起絞犯一名胡承韜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暫護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福昂會審得胡承韜因胡起珊在己地內起造草房該犯胡元戡疑係官地向其阻止胡起珊控縣勘明將胡元戡掌責胡元戡被責不甘又復率同該犯等將胡起珊所蓋草房八間全行打毀胡起珊控縣差熊奇陳貴往提因與該犯素不認識與姚通成指引同至胡元戡門首姚通成分往後門堵截差役熊奇等由前門進屋該犯等瞥見往後門逃走姚通成喊叫

秋審成案

胡承韜

阻截該犯恐被差拿住即欲圖脫即取門首鑱刀砍斷姚通成右脚倒地旋即殞命官司差人勾攝砍斃指引之人殊屬藐法胡承韜應請寔

司看批 查胡承韜先聽伊父將胡起珊房屋拆毀後又控砌重情赴京呈控殊屬強橫狡滑其當胡起珊控縣差提該犯圖脫逞兇輒取鑱刀將引差指拿之姚通成右脚砍斷殞命金刃傷重情近於故未便以死非應捕為解謹記寔候核

覆看批

情急圖脫將引差之人用鋤刀砍右腳立斃逃後捏詞妄控情不為輕惟死者究非應捕之人尚可擬緩記出候核

總看批

挾嫌毀人房屋被控差拘復究砍指差引拿之人傷重立斃死者雖無應捕之責該犯確有拒捕之心逃後又聽從誣伊父控嗣誣告重案圖害良民情更險詐倘死係應捕即應論斬矣擬絞以符例義入寔以做兇徒似不為枉記出彙核

秋審成案

胡承翰

董中堂批

總看極為平允不能不寔

崇大人批

此案挾嫌毀人房屋並砍斃人命復敢捏造重情赴京控告狡詐已極至死者既經應捕之人邀往即與應捕無異定案時照例定擬秋讞則不能以此寬其寬也擬寔不枉自應照案入寔

劉大人批

情急拒斃例不應捕之人除餘罪從重歸一科斷仍以入緩為允以死者指差幫堵寔屬無干多事亦難保無挾嫌受賄等隱

情也

成大人批 拒捕傷重死者雖非應捕拒者寔係有心
似難率緩

盧大人批 記核

穆大人批 死非應捕情急圖脫一傷即捏詞誣告亦
係聽從伊父既以聞殺定擬尚非必寔之
案記候彙核

陳大人批 既以聞殺定案死非應捕之人似非必寔
之案候商定

秋審成案

此案照寔

胡承韜

山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孟可成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山東巡撫同
典會審得孟可成先與葛二李輝等行竊事主王鷺州
王承統家高粱子麥分用嗣該犯在集偷竊鞠姓草園
內豆稽經捕役李本于耀臣瞥見拿獲盤悉前情押帶
回縣行至于耀臣所住之于家莊因夜深不能進城將
該犯帶至于耀臣家間房住宿將該犯鎖鑰拴在西間
炕上一同睡宿于耀臣住宿東間李本復向該犯盤問
竊案次數該犯回覆並無別^案李本仍向盤詰該犯生氣

秋審成案

孟可成

村罵李本以該犯狡賴教稱若不用繩吊打總不定說
之言向該犯嚇逼并起身將該犯鎖鑰開放取繩嚇唬
該犯被嚇情急順取炕上枕頭磚塊維時李本站在炕
邊該犯立於炕上用磚毀傷李本偏左磚塊失手掉在
炕上跌斷半塊落地李本彎腰在地^拾磚該犯恐其拾獲
回毆復拾磚毀傷李本額顱左耳下連耳根倒地移時
殞命毆由被嚇情急死者藉差凌虐孟可成應緩決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批 向來平人毆死差役按照情節分別寔緩
如情同拒捕者應入情寔此案死者因係
藉差嚇逼之人惟該犯原係本案應緝竊
匪磚毆四傷均在頭面致命處所以難率
緩應記候核

董中堂批 罪人毆斃差役並無訛詐情節自難論緩
記核

崇大人批 應緝竊匪致斃捕人自應入寔惟死者藉
差擅自嚇逼則該犯與擅殺無異定案寔

秋審成案

孟可成

係竊匪故以開^殺辦理秋讞原情自應以情
傷為斷情急他物四傷似尚可緩

韓大人批 死者有嚇無詐事出因公該犯確係本案
竊匪毆死奉票捕役恐難論緩應記核

成大人批 本案竊匪斃斃奉票捕人雖死者藉差向
嚇該犯究係罪人似難言緩記核

此案改寔

陝西司

一起絞犯一名龔居潮嘉慶十九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朱
勳會審得龔居潮因聞孀婦鄭氏改嫁欲娶為妾託王
順媒說鄭氏索財禮銀八十兩並欲帶養幼子該犯許
與伊妻商量迨商允之後適王順外出未入回信鄭氏
因日久未見回稟疑其不愿即另覓媒改嫁與郭榮興
為妻該犯聞知氣忿起意搶奪隨糾約明萬順表起金
李世才李廷彩何茂江並在此之何教王谷柱何貴魏
木匠張均亮張文棟一共十二人執持烏鎗刀矛木桿

秋審成案

是夜二更時分同至郭榮興門首打門進內該犯將鄭
氏強拉出門轉交李世才等輪流背至該犯家內李世
才等俱各走散該犯即嚇逼鄭氏姦占為妾獲犯審認
不諱強搶由於本婦允嫁在先姦占係屬再醮失節之
婦與姦污處女孀婦不同龔居潮應緩決

司看批 查搶奪良婦姦占之案向俱入寔此案龔
居潮先曾央媒說合欲承娶鄭氏為妾因
日久未見回信鄭氏隨經改適該犯忿出
有因情尚可原記緩候核

覆看擬緩

總看批 例定之案若無先經媒說一層即應依例
斬決業因事有水葛得照本律緩候又欲
緣此從寬入緩則縱矣應照向例入寔

董中堂批 總看甚允應寔仍核案比定

崇大人批 自應照向例入寔仍查案比定

劉大人批 強搶姦占自無可原

成大人批 強搶婦女姦占事雖有因究屬不法似應

照例入寔

秋審成案

盧大人批 應寔

穆大人批 查照成案入寔副一

此案照緩

龔居潮



秋審成案

自嘉慶十九年起

至道光九年止

共十一套

八十五本



福建司

一起絞犯一名陳二良嘉慶十九年秋審據調任福建巡撫張師誠會審得陳二良買脩食物隨同藍九送至紅目茂盜船得米百觔粃五塊嗣因年甫十五之林叫花用錢文恐伊父查知責打向該犯借貸該犯起意拐賣捏稱代尋雇主傭商同江得託藍朝牛將林叫賣與紅目茂盜夥陳耀得受身價番銀六圓與江得俵分陳耀欲帶^林叫赴船林叫通知其父脩銀贖回除得江擬流外誘拐幼孩業已贖回完聚其將食物濟匪罪止杖流陳

秋審成案

陳二良

二良應緩決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批 誘拐已給親完聚原可入緩惟該犯曾以

食物接濟盜船一次又累^累誘幼孩賣與盜

匪寔屬貌法未便與尋常輕罪不議之案

並論記寔^候彙核

董中堂批 只可入緩

崇大人批 照總看記寔彙核

劉大人批 濟匪略誘賣給明知為盜之人情罪較重

應核

成大人批 藐法濟匪復掠拐幼孩賣與盜夥情節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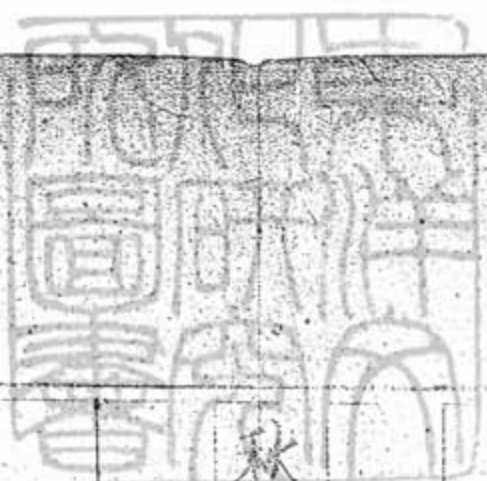
重似唯率緩記核

盧大人批 寔

穆大人批 匪徒誘拐情節較重記商

此案改寔

秋審成案



福建司

一起絞犯一名鄒燦燦嘉慶十九年秋審據調任福建巡撫張師誠會審得鄒燦燦因先經犯竊擬流留養嗣起意商同卞煥煥等一共五人行竊原任邵武縣刁思卓寓所財物該犯爬牆進院開門與卞煥煥翁添才入室行竊銀錢衣物俵分估贓三百五十八兩零并究該犯另^有葉光家服物拒傷事主一次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前後另竊兩案罪止軍流鄒燦燦應緩決

司看擬緩

鄒燦燦

秋審成案

覆看擬緩

總看批 流犯復竊向與尋常鼠竊同科其行竊職官銀物亦與行竊衙署不同另案拒傷事主並未叙明係何物傷惟查原題內聲明罪止軍徒杖責諒係他物拒傷亦屬輕罪不議贓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

董中堂批 可緩記核

崇大人批 前經犯竊擬流又另有拒傷事主之案似應記核



成大人批 應緩

盧大人批 記緩

穆大人批 記緩

此案照緩

秋 審成案

鄒燦燦

江蘓司

一起絞犯一名曹五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兩江總督兼署
江蘓巡撫百齡會審得曹五因糾同曹順林行竊事主
蕭協範家溝魚經事主之子蕭增齡聞嚮攜帶竹柄鐵
鉤開門出捕曹順林先行逃逸該犯捐帽落後被蕭增
齡追及用鉄鉤勾住褲襠該犯掙不脫身一時情急轉
用篲竿竹梢拒斃致傷蕭增齡左目成廢竊未得贓拒
由圖脫曹五應緩決

司看批

竊盜拒捕致事主成廢較傷經平復者情

秋審成案

曹五

節為重若竟入寔似與拒殺事主之案無
所區別擬緩候核定

覆看批

查嘉慶七年山東省郭六子被追情急折

傷事主左腿成廢一案曾經照緩此起拒
由被拉圖脫僅止他物一傷左目成廢與
郭六子之案情節相同記緩候核

總看批

查竊賊詎斃事主至折傷之案秋審時如
傷經平復僅止骨節參差尚不致貽累終
身者原可擬緩七年山東郭六子一起因

事主已可行走僅止骨節高低尚未成廢
外緩照緩此案事主已被戮瞎一目成廢
貽累終身郭六子案情不同似難率緩記
寔候核

董中堂批 與山東十二冊李經成拒傷成廢案比定

崇大人批 拒捕戮傷一目成廢應記寔彙核

韓大人批 郭六子案固未可原以為準似須再查有
無似此入寔之案核奪

成大人批 一目成廢尚與致篤有間似可照郭六子

之案入緩仍記核

穆大人批 查成案記候公核

此案改寔

山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李經成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山東巡撫同
興會審得李經成因偷割邵司氏地內高粱司氏趕集
回歸瞥見該犯逃跑司氏追及揪住髮辮喊人幫捕該
犯掙不脫身情急用鐮刀嚇割致傷司氏右手背筋斷
喊跌倒地該犯逃逸經司氏之夫邵文現報縣獲案拒
由圖脫傷係被揪嚇剮李經成應緩決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秋審成案

李經成

總看批

竊賊拒捕至折傷以上成廢之案較僅止
又傷者為重如致事主貽累終身向多入
寔此案事主雖因手背受傷不能弯曲惟
筋斷究損折不同剮正一傷亦與兇逞扎
戮有間似尚可寬其一線記緩候

堂定

董大人批 比定

崇大人批 又傷事主成廢似應記寔核比

韓大人批 與江蘇省曾五案彙核此係金刃致成廢

疾似較候公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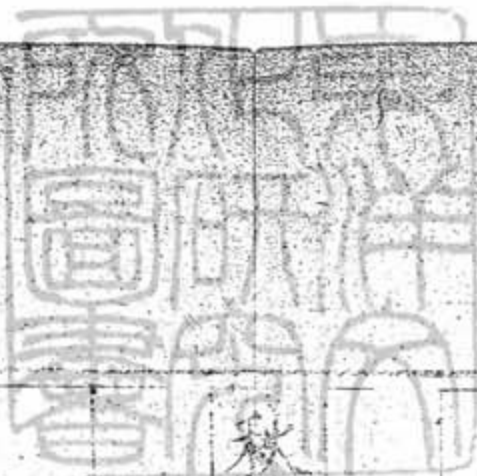
成人人批 查案核定

穆大人批 查成案比核

此案改寔

秋審成案

李經成



貴州司

一起除斬犯曾大成另擬情寔外絞犯一名陳老么嘉慶
十九年秋審擬暫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福昂會審得
陳老么因曾大成起意邀同該犯及羅小四等行竊古
東侯家羅小四爬牆進院竊鷄六隻曾大成偷得柴刀
一把該犯空壁進屋竊牛一隻交曾大成牽走古登侯
驚起喊捕曾大成牽牛與該犯等逃跑去古登侯追及將
該犯後衣拉住該犯掙扎不脫拔刀戮傷古登侯左脛
膊左乳古登侯向其奪刀羅小四用鉄鑿連毆古登侯

秋審成案

陳老么

右手朶揪兩下古登侯之妻張氏趕至棍毆該犯右脛
肘腦後羅小四用鉄鑿毆傷張氏右手背右手腕張氏
用棍將鉄鑿格落羅小四奪獲木棍毆傷張氏左腳腕
倒地古登侯又將該犯髮辮抓住喊人幫拿曾大成用
刀背毆傷古登侯左臂膊仍不鬆手曾大成復用刀背
毆傷古登侯左額角倒地越日殞命除斬犯曾大成另
擬情寔外詎由圖脫並非護贓護夥亦非致死之傷陳
老么應緩決

司看俱擬寔

覆看俱擬寔

總看批

曾大成例寔陳老么係拒殺事主為從之

從^犯及戮二傷與及傷事主未死之案應計

傷分擬寔緩者不自應照向例入寔仍記

彙核

董中堂批

俱應寔

崇大人批

均應照例入寔

成大人批

俱寔

盧大人批

俱寔

秋審成案

陳老么

穆大人批

俱應寔

陳大人批

均寔

此案改寔

貴州司

一起除斬犯周添得另擬情寔外絞犯一名馮子榮嘉慶
拾九年秋審據暫護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福昂會審
得馮子榮因與周添得及在逃之楊秋貴會過各道貧
苦該犯起意行竊場上貨物賣錢分用楊秋貴竊得事
主朱光賢攤上棉線一束先跑周添得與該犯後逃朱
光賢知覺持担追捕抓住衣服該犯掙不脫身刀戮朱
光賢左膝朱光賢釋手該犯逃逸維時周添得因被追
絆跌正在爬起欲行朱光賢用擔毀傷周添得右臂膊
周添得恐被拿住轉身用刀背回致朱光賢偏左朱光
賢又用擔毀周添得右臂膊周添得復用刀背拒格致
傷朱光賢額顱並刀尖刺傷其左耳竅接連腮腴當即
倒地逾時殞命除斬犯周添得另擬情寔外拒由圖脫
傷非致命馮子榮應緩決

司看擬寔

覆看擬寔

總看批 周添得例寔馮子榮首先刃戮一傷亦難

率緩記彙核

董大人批 周添得寔馮子榮記核

崇大人批 周添得應寔至馮子榮先被事主抓住圖

脫刃戮一傷逃避是周添得致斃事主在

馮子榮逃跑之後與馮子榮無涉馮子榮

僅止圖脫刃戮事主一傷似尚可高緩記

核

韓大人批 周添得例寔馮子榮圖脫拒捕一傷並非

護贓格開似尚可緩

盧大人批 周添得寔馮子榮核

馮子榮

穆大人批 周添得寔馮子榮首先刃戮一傷似難率

緩記候彙核仍查成案比照

此案照緩

四川司

一起除斬犯王伯党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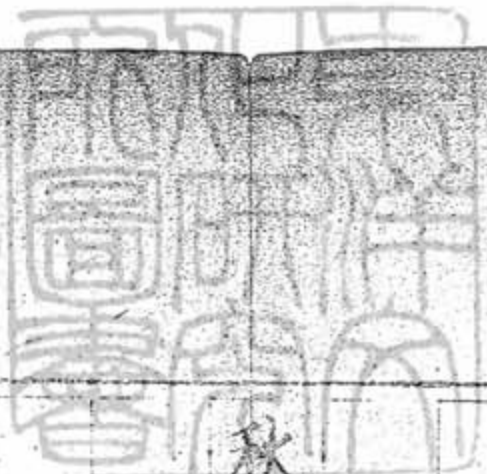
旨正法絞犯高學兒另擬情寔外絞犯一名王老三嘉慶十
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王老三因聽從高
學兒行竊李芳家已正法之王伯党同高學兒並該犯
翻牆進院撥門入室竊出衣物布被携回寄放經事主
報案差捕役羅文等緝獲該犯羅受文易娃並起出原
贓押帶進城王伯党慮及到案供出起意奪犯高學兒
應允隨各帶尖刀追及喝令釋放人贓羅文等不依王

秋審成案

王老三

伯党用刀戮傷蕭學華右膝股高學兒亦用刀戮傷楊
貴右臂該拉奪羅文身帶尖刀致刀尖割傷羅文左腿
左手指高學兒上前戮傷羅文左腿王伯党亦乘勢連
戮羅文右腿倒地旋即殞命羅受文易娃扭鍊脫逃該
犯亦拾石打斷鉄鍊與王伯党高學兒俱各逃逸蕭學
華楊貴傷已平復除高學兒另擬情寔外聽從竄竊被
獲僅止奪刀割傷差役並未逞兇抵毀情尚可原王老
三應緩決

司看擬寔



覆看擬寔

總看擬寔

董大人批 俱寔

盧大人批 俱寔

穆大人批 俱寔

此案改寔

秋審成案

王老三

廣東司

一起絞犯一名潘晚全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廣東巡撫董
教增會審得潘晚全因糾同潘金委搶奪無服族弟潘
亞喜牛隻跑走該犯落後被潘亞喜赶上扯住後衣該
犯情急圖脫轉身用手向推潘亞喜站立不穩失跌落
河被淹殞命係親屬搶奪應依開殺問擬推由圖脫死
係被淹潘晚全應緩決

司看批 搶奪拒捕淹斃事主情罪極重惟因係同
姓定案時已照律免其所因可否從緩記

核定

覆看批

白晝搶奪致斃事主向無入緩之案惟親
屬無搶奪之文是以照開殺定案此起論
案情則兇就凡聞而論似尚可緩記出候
核

總看批

行竊卑幼財物拒殺事主向俱入寔此搶
奪拒捕致斃事主因係親屬相盜例例得
以凡聞論免其斬罪秋審似應照例入寔

董中堂批

查案比定

崇大人批 記寔查案核

韓大人批 既以凡論似可從緩仍候核

成大人批 搶奪拒斃事主自應入寔惟係親屬相盜

既以凡聞定案被拉向推死由跌溺似可

從緩記核

盧大人批 查案比核

穆大人批 查案比照

此案改寔

河南司

一起斬犯一名李兆吉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河南巡撫方受疇會審得李兆吉因結夥張悃炳等十三人包送私鹽有戴添文等販私至彼湊給錢文囑令送汝陽縣境戴添文等人鹽先行該犯在後護送行至中途通知縣率領丁役巡查將私鹽車驢並車戶陳例枚等拿獲撥差李全仁押至空廟看守該犯起意追趕打奪同夥十五人各帶刀械齊至廟外焦四等堵門該犯率領張悃炳等進內將人鹽車驢搶走糾眾奪犯尚未傷差李兆

秋審成案

李兆吉

吉應緩決

司看擬寔

覆看擬寔

總看擬寔

董中堂批 寔

此案改寔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楊悃興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楊悃興因見苗中應屍棺停放屋後起意竊剥屍衣賣錢使用独自携刀潛至用刀撬開棺蓋扶起屍身竊剥屍衣後又見謝學書屍棺停擱林內亦潛至撬開屍棺竊剥屍衣經各事主報勘飭緝聞風逃逸嗣該犯又見孫曰文停擱屍棺又起意偷剥屍衣潛至撬開屍棺將衣服偷剥盜剥屍衣固已三次惟俱係未殯未埋楊國典應緩決

秋審成案

楊悃興

司者擬寔

覆者擬寔

總看擬寔

董中堂批 寔

盧大人批 寔

穆大人批 寔

此案改寔

湖廣司

一起絞犯一名唐九林嘉慶十九年秋審據湖南巡撫廣厚會審得唐九林因族人唐崇遇與駱板沉等各墳山界分左右中有小頭嶺山場界址均屬毗連向無墳塚嗣駱婁送之母石氏與駱光本之本之母王氏身故駱板沉因伊墳山與小頭嶺連界疑為伊山餘地賣給駱婁等等各將母棺進葬唐崇遇外歸查知因小頭嶺伊譜載祖墳地名相同疑係伊家山地令駱婁送等遷葬不允起意發掘邀允該犯與唐新的等許俟事後酬

唐九林

秋審上成案

謝該犯因棺重難抬起意開棺將屍撈出與唐新的等同至駱石氏墳旁倒開墳土該犯用斧撬開棺蓋取出各屍骨并裝殮衣服抬回告知唐崇遇買棺分葬抬埋而散發塚洩連開二棺取出屍骨情殊殘忍唐九林應情寔

司者擬寔

覆者擬寔

總者批 開棺見屍剝取屍衣之案向俱入寔十年福建劉兼三一起因心疑劉隴川侵占祖

墳商允劉景漢將隴川之妻屍骨剝出另
埋秋審時以劉兼三並未同行曾經照緩
此案因互爭山場將買山葬塚之駱漚送
寺母棺剝開取屍骨衣物另行抬埋與劉
兼三案相仿較之開棺剝取屍衣情節慘
忍者究屬有間且係唐崇遇首先起意發
掘移埋因該犯以棺重難抬起意將屍搭
出携回埋藏故定案時不得不坐該犯以
為首之罪秋審衡情或可原其一線記緩候

秋審成案

堂定

唐九林

董中堂批 即以開棺見屍即難入緩查案候公議

崇大人批 記查案核定

韓大人批 同一開棺見屍而誅心迥別查案彙核

成大人批 雖與剝取屍衣者有間將買山安葬之屍

骨另取出另埋寔屬殘忍似難率緩仍查

劉兼三之案核定

穆大人批 開棺見屍似難入緩查案此定

盧大人批 查案比核

此案照寔

江蘓司

一起絞婦一口張氏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兩江總督兼署
江蘓巡撫百齡會審得張氏因聽從吳毛七發掘携燈
照亮吳毛七撬開何劉氏棺蓋竊得銅鏡三面并摸取
何徐氏何凌氏棺內口鉄釘變錢分用除為首之吳毛
七先經入審正法該氏見屍三次為從並未幫同開棺
張氏應緩決

司看批 為從發塚三次向皆入寔此案張氏尚未
幫同剗掘惟業經聽從携燈照亮變贓分

秋審成案

用似難率緩記寔候核

張氏

覆看批

查嘉慶八年直隸省開棺見屍三次在外
瞭望之從犯曾經照緩此起張氏聽糾發
塚止于接贓照亮並幫同挖掘較之在外
瞭望者為微有不同記寔候核

總看批

查八年秋審案内直隸呂二一起開棺見
屍因呂二起意為首擬絞入寔朱二小幫
同開棺散明照為從一次例擬軍又李五
一起因王三等開棺見屍三次該犯在外

瞭望照為從三次例擬絞外擬緩決本部
改入情寔奉

旨李五一犯雖係為從三次但俱在外瞭望尚
未幫同開棺移屍較之朱二小寔屬稍輕
今將朱二小擬軍而李五擬絞且改入情
寔究未平允著刑部查明具奏等因當經
本部奏明將李五仍行照緩並請嗣後開棺
見屍三次為從之犯秋審時如係幫同開
棺仍入情寔在外瞭望者入於緩決等因

秋審成案

張氏

纂入例冊遵行在案此案發塚開棺係輕
罪不議其開棺見屍三次該氏僅止携燈
照亮較之在外瞭望者固為有不同若竟
入寔則與幫同開棺又全無區別罪疑惟
輕記緩候

堂定

董中堂批 記商

崇大人批 記寔仍候公商

韓大人批 查案彙核

成大人批 携燈照亮究與幫同開棺者有間記緩候
核

盧大人批 記核

穆大人批 該氏雖未幫同開棺惟携燈照亮接取銅
鏡釘即係幫同記寔仍候公商

此案照緩

秋審成案

張氏

四川司

一起絞犯一名蕭綜舉嘉慶十九年秋審據四川總督常明會審得蕭綜舉因廖洪智與該犯同居義兄蕭綜林之妻王氏通姦該犯並不知情嗣廖洪智至家同該犯欲宿次早王氏因伊夫喁令燒茶走至廚房見爐火被雨淋熄當令該犯出外討火廖洪智即閉門與王氏在鋪行姦該犯回歸瞥見氣忿嚷罵一面拾斧用斧背毆傷廖洪智左耳竅廖洪智掙扎欲起該犯復用斧背連毆廖洪智左太陽左腮朕當即殞命死係姦淫罪人蕭

秋審成案

蕭綜舉

綜舉應緩決

司看擬矜

覆看擬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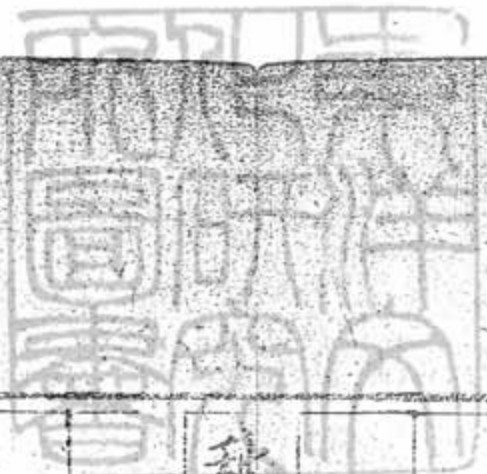
總看批 為義父母親屬捉姦毆死姦夫十年該省
即有矜案此起應照辦入矜

董中堂批 查案比定

崇大人批 擅殺姦伊義兄之妻既有矜案記查核

韓大人批 照案入矜

成大人批 記矜查案核



盧大人批 記於

穆大人批 照成案劃一

此案改於

秋審成案

東山先生
印

11

12

三化印

三化印

